[孙秀花、焦征艳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judgement-search/api/v1/es/redict/1/5EB18B98BB84F2E70F30E7C2FD22459A?publishType=0)

审理法院：　最高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　（2020）最高法行申89号

案　　由：　其他行政行为

裁判日期：　2020年09月02日

# 最高人民法院

# 行政裁定书

（2020）最高法行申89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孙秀花，女，1956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郑州市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焦征艳，女，1981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郑州市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焦峰超，男，1991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郑州市。

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雅超，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贾光娟，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，该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鑫敏，该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琨，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万通街与康平路交叉口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忠，该办事处主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武英林，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跃永，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河南省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白佛村村民委员会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莲湖路交叉口向东800米。

法定代表人：焦保富，该村民委员会主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武英林，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跃永，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再审申请人孙秀花、焦征艳、焦峰超（以下简称孙秀花等3人）因诉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郑东新区管委会）、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（以下简称商都路办事处）、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白佛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白佛村委会）履行行政协议一案，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行终1663号行政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并于2020年7月20日就本案组织询问。再审申请人孙秀花等3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雅超和贾光娟、被申请人郑东新区管委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鑫敏和黄琨、被申请人商都路办事处、白佛村委会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武英林和吴跃永到庭参加询问，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孙秀花等3人申请再审称：一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。（一）申请人签订的《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村民住宅拆迁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案涉协议）中并未对拆迁、补偿、安置等各项内容进行约定，上述内容是在与每户被征迁户签订的《村民住房申报表》、《建设项目被征地村民户口登记表》、《郑东新区建设用地补偿费用结算总表》中进行约定的，故上述表格应当和案涉协议是一体的，是案涉协议的共同内容。（二）郑东文[2012]202号《穆庄白佛征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》在案涉协议签订前没有向白佛村村民公示，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及依据。（三）申请人家庭在老人去世前已经按照《村民住房申报表》上的人口数量被扣除了41000元/每人的购房款，该款项至今未退，也未分房。二、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。（一）是否给予安置房福利属于赋权性行政行为，应选择较为宽松的审查标准，当行政约定与行政规定相矛盾时，应优先适用行政约定，且案涉协议并不违反合同法等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（二）诚实信用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，被申请人在回迁安置前已经与申请人签订案涉协议及相关附件，并收取了相应的购房款，就应当按照案涉协议及附件所确定的人数分配安置房。综上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请求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的诉讼请求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孙秀花等3人提起本案诉讼，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按照案涉协议的内容，为其已故家庭成员分配70平方米安置房。原审法院查明，案涉协议在第二条约定由征迁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穆庄白佛征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对被征迁人兑付补偿费用，但是对于安置人口如何确定、安置房如何分配在案涉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。2012年10月10日郑东新区管委会印发的《穆庄白佛征迁安置补偿方案》中关于“人口界定”部分明确“2002年7月22日以后至发布回迁公告之日，死亡人员不享受安置补偿。”案涉征迁项目的回迁安置方案最终确定2015年12月31日为人口界定截止日，该日之前死亡的不享受住房安置。因申请人的家庭成员于案涉协议签订后、回迁公告发布前就已去世，因此，申请人要求按照案涉协议为其已故家庭成员分配安置房的主张，没有事实根据。原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，并无不当。

本案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相较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侧重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更侧重于被征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安置。实践中，从征迁工作启动到安置房建成分配，需要经历一段时间，在此时间段内集体经济组织内人口因出生、死亡、婚姻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，数量处在不断变化中。因此，确定一个时间节点来界定需安置对象及数量就显得尤为重要。无论如何确定，总有一部分人认为因此而利益受损，如将征迁公告发布之时作为安置对象的确定时点，则征迁公告发布后至安置房回迁安置前出生的人员就不能获得安置；如将回迁安置时作为安置对象的确定时点，则安置房建成分配前去世人员的家属可能会觉得利益受损。所以，只要该时点的确定对全体征迁项目内集体组织成员普遍适用、符合绝大多数成员的利益，就无明显不当。

综上，孙秀花等3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孙秀花、焦征艳、焦峰超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　李小梅

审判员　聂振华

审判员　袁晓磊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
法官助理　章文英

书记员　刘会贞